

编 制 说 明

一、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中所列各项收支执行数，均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78.25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增收 191.83 亿元，增长 10.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2.83 亿元，增支 351.47 亿元，增长 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1.01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收 48.56 亿元，增长 8.3%；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24.79 亿元，减支 9.05 亿元，下降 0.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82.04 亿元，为预算的 154.2%，增收 240.78 亿元，增长 11.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343.56 亿元，增支 30.7 亿元，增长 1.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2 亿元，为预算的 621.5%，增收 209.99 亿元，增长 990.1%，主要是处置资产等一次性收入带动；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1.46 亿元，增支 45.49 亿元，增长 36.1%，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5.04 亿元，为预算

的 105.6%，增收 25.95 亿元，增长 16.3%，主要是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带动增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3.26 亿元，增支 16 亿元，增长 16.4%，主要是加大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力度。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5.44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增收 11.04 亿元，增长 9.6%；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1.21 亿元，增支 5.11 亿元，增长 7.7%。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38.3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收 102.93 亿元，增长 5.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18.36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支 140.32 亿元，增长 9.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01.53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收 59.77 亿元，增长 8.1%；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7.34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增支 71.76 亿元，增长 11.5%，主要是上缴企业养老中央调剂金 73.18 亿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动用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比照财政部做法，我省从 2007 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度中除因政策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外，原则上不办理追加支出事项；对确需追加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及口径。

1.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支持推动科技创新，支持推进营商环境大改善和产业招商大提升，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为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3%的预期目标安排，为2140亿元左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5790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相对固定部分），比2023年年初预算5620亿元增加170亿元，增长3%。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

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3%的预期目标安排，为649.94亿元左右。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以及市县上解省级资金等3906.05亿元，省本级收入合计为4555.9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450.87亿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1466.9亿元减少16.03亿元，下降1.1%（其中省本级财力安排1038.16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安排412.71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上解

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 3105.12 亿元，省本级支出合计 4555.99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上年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预计收支规模汇总编制。汇总市县上报情况，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307.4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974.58 亿元，下降 42.7%，主要是各地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42.43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188.77 亿元，下降 81.7%，主要是 2023 年处置资产收入为一次性因素。加上新增专项债券、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等 405.7 亿元，收入合计为 448.1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114.66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28.93 亿元，下降 20.1%，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较上年减少，相应安排省本级支出减少。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结转安排支出等 333.47 亿元，支出合计为 448.13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等规定，全省和省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应上交的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净利润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当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亏损企业不上交。汇总市县上报情况，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95.2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0.18 亿元，增长 5.5%。2024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建议安排 144.02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8.58 亿元，增长 14.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等 5.69 亿元，收入合计为 149.7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101.27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9.54 亿元，增长 41.2%。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结转安排支出等 48.44 亿元，支出合计为 149.71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建议安排 854.21 亿元，增加 52.68 亿元，增长 6.6%。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739.3 亿元，增加 41.96 亿元，增长 6.0%。当年收支结余 114.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89.67 亿元。

（二）省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24 省本级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3%左右。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62.14 亿元情况。一是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72 亿元，主要是市县按规定上解的土地增减挂钩资金 14 亿元、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72 亿元。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7.42 亿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部按省本级列支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关于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保民生保重点的有关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最大限度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三保”上、用在化债上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坚持“应压尽压、应减尽减”“聚焦重点、应保尽保”“优化结构、下沉财力”的原则，严格支出预算审核，有效节约资金，重点支持基层“三保”保障、防范化解风险、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真正把有限的财力花在“刀刃”上。

（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方针，在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资产配置，严把支出关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公用经费按照 15%的比例统一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平均压减 18%。扎实运用“五个挂钩”预算审核机制，对项目政策依据、细化程度、前期准备情况进行逐项把关，充分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审核预算。对于审批程序不完备、实施条件不成熟的项目，暂不安排。对于绩效不好、作用不明显、支出效率不高的，坚决取消、压减或调整。